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召县东沟河道秦老庄段挡墙工程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6-30

南召县丹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召县东沟河道秦老庄段挡墙工程竞争性磋商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09:00 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过认真地评审，并提交了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为：叁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3201500.00 元）；项目经理：李传敏（豫 241212285437）；工期：60 日历天；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你公司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召县丹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召县东沟河道秦老庄段挡墙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召县东沟河道秦老庄段挡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召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召发改审批【2026】36号

4.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召县东沟河道秦老庄段挡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浆砌石挡墙长292m，新建混凝土护坡 1820 m²，新建污水管道长 120m，以及防护工程、污水工程等基础设施。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遇洪水、冰雹、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制约致使无法施工的则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3201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伍分（¥ 121214.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 (¥ 2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发票要求: 一般纳税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传敏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王聚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_

地址：

地址： 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 _

电子信箱： _/ _

开户银行： _/ _

开户银行： _

账号： _/ _

账号： 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 施工现场相关协议；(5) 答疑澄清文件；(6) 安全保密环保协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南阳市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方式：15093231198

通信地址：南阳市南召县黄洋路北段黄洋路住建局4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方式：1383870678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国家最新市政道路、排水等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保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以及相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项目部成员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2)

专项施工方案；（3）每月形象进度计划；（4）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5）发包人和监理人需要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5 日前提交，其它提供期限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而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范围或工程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借转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如确需使用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遵照实际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工程量据实进行计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静；

职 务：城建股股长；

联系电话：156706738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监督和管理，现场监督、指导施工、现场情况上传下达、现场签证的认定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当天，若遇征地拆迁、土地报批、疫情、暴雨的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无法进场开工施工的可顺延施工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记、现场记录、隐蔽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盖章。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财政局、审计局等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任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传敏；

身份证号：4102211982091838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2412122854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327135989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进度、质量等所有施工任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时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人或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罚款 500 元，发包人领导或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每发现一处质量不合格责令整改，整改如仍不合格每处罚款 1000 元，直至达到合格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超期一天罚款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根据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委派负责该工程项目管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后再更换，且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要求承包人偿付 5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经理的履约情况和管理能力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20000 元，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履约情况和管理能力提出人员撤换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罚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2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1 万元；若承包人在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代表签字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2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1 万元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脱岗行为（即在正常工作日内或工程施工期间，未向业主或监理请假，离开工地 4 小时以上），罚款 500 元/每人次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管道安装、基础、护坡、挡墙等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

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以缴纳现金、银行或第三方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担保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最新版监理规范执行旁站式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管理责任、对不符合

规范规定等现场情况下发整改、处罚通知书并负责落实整改情况。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与监理人协调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波；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1993；

联系电话：18637773412；

电子信箱：312956123@qq.com；

通信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环境协调；

(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设计图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标准和
要求，且必须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根据市建局有关文件要求积极相应、申报。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开始 3 日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工 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组织措施、各项紧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承包人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 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他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 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十全”标准施工、同时按省、市、县政府有关规 定及临时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制定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 害赔偿责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 3 天向发包人递交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包人运 输沙、土、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按要求进行封闭遮盖，垃圾倾倒必须满足当地规定，对洒落 在地面上的沙土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在大风天气或大面积拆除施工时，要洒水降尘。违犯 上述约定，除责令整改、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2000元。如发生政府部门处罚，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进行对应金额处罚。

承包人若达不到上述要求，又未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发 包人有权雇佣人工或机械进行清理，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确定，并从承包人结算工 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或 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 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 监理人 和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但若遇征地拆迁、土地报批、疫情、暴雨的自然灾 害等客观原因，无法进场开工施工的可顺延施工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开工当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可申请顺延施工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6 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日气温低于-20 °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且持续；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提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

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到协议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变更应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竣工结算价仍以南召县财政投资评审（审计局）机构的审定结论为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遵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非承包人所有，是发包人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尚无法确定部分或不可预见的费用中由发包方承担的费用预计金额。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需使用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同时遵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相签批手续，遵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价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本项目价格指数执行第 19 期价格指数（2026 年 1-6 月）市政工程；竣工结算遵照原招标控制价的人工价格指数进行竣工结算；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 2026 年第 2 期的相应材料价格为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且收到履约担保后，30 日内
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1 付款周期

13

满一年，经验收质量合格、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余款的 50%，如有问题，扣除相应质保金；期满二年，经验收无遗留问题后，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产值报告、分部验收、资金申请等以及财政局要求的临时性资料等。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依据南召县人民政府财政投资支付规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依据南召县人民政府财政投资支付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施工方提交竣工验收和经监理签字的初验单，建设单位受理后，15 日组织建设主体联合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工期延误不得超过 10 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完成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原则上遵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个月内，由承包人做出竣工结算，并通过发包人上报评审部门，最终以南召县财政局结算审定价（或县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依据，若遇疫情、极端天气以及运行移交等客观原因可顺延日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竣工资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全部工程竣工并正式移交之日起计 6 个月内，如在此期间结算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重新提报完整的可供审核的结算资料起计 6 个月内，最终依据南召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南召县审计局）审定日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依据南召县人民政府财政投资支付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依据南召县人民政府财政投资支付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3%；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2 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申请延长施工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申请延长施工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参照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持续 5 日以上气温高于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7 级以上的地震、雪灾、强降雨、雾霾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自行承担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南召县财政局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提交 15 日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相关条款有异议或有冲突内容，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召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南召县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黄洋路与西滨河交叉口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南召县丹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图纸内的挡墙、护坡、管道等附属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室外道路工程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造成返修(维修)的, 其保修期从返修(维修)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